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九四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時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執行秘書堂安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三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理銘開發新竹市民主段243地號等1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屋脊裝飾物審查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開放空間：

- ①建議調整開放空間之鋪面、植栽以符合公益性，易親近的開放空間。
- ②基地兩側之開放空間建議增加街道家具，提升休憩機能、使用率符合開放空間本意。
- ③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建議不使用花台區隔空間，造成開放性、串聯性減低。
- ④請將「公共藝術雕塑品」之位置標示於圖面。
- ⑤請檢討「公共藝術雕塑品」是否影響出入、視線。

- (2)建議取消植栽穴投射燈，避免影響植物生長。
 - (3)植栽之尺寸及種植位置是否會影響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及車道視線請再檢討。
 - (4)地下一層「自設車位54」請再檢討設置位置是否符合實際使用。
 - (5)建議再檢討屋脊裝飾物斜樑之結構安全。
 - (6)貳層天井請再檢討後續衍生問題。
 - (7)店鋪㊟臨田美三街58巷，現況並無商業行為且計畫道路僅6M，如需裝卸貨可能造成交通影響，建議再檢討。
 - (8)建議屋頂綠化。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記錄收受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寶來建設新竹市竹蓮段591地號等9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老舊窳陋地區重建獎勵審查

都市發展處報告：

1. 本案因部分出席委員另有要公先行離席，依據「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未達出席幹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法作成決議，另案提會審議。

七、散會：下午16時15分。